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所得數據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至人民幣224.7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53.0百萬元減少約50.4%至60.9%。

董事會認為，該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房地產行業下行引發流動性危機，導致房地產開發商的相關應收賬款信用風險上升。基於審慎性原則，本集團對賬面的應收賬款進行了減值測試並計提了合理減值；及(ii)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開展較多的營銷活動增強消費者購買意願，導致本集團承擔的相關成本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團隊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所得數據後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或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3月底刊發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公佈。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5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雄文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